

证券代码：831790

证券简称：凯德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裁定书。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同意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88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4 月 25 日，我司受理了你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

件。经多次沟通反馈和监管提示，相关问题未能解决，你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根据《终止挂牌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我司不同意你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

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 19 破申 87 号、（2021）粤 19 破申 88 号、（2021）粤 19 破申 89 号《民事裁定书》；（2021）粤 19 破 95 号、（2021）粤 19 破 96 号、（2021）粤 19 破 97 号《决定书》，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郑建平对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昶德公司”或“公司”）、东莞市昆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凯昶德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昆程达公司”）、东莞市国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凯昶德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凯昶德公司、昆程达公司、国瓷公司的管理人，薛源斌为负责人。

二、停牌事项进展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

1、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申请，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因公司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发送的《关于不同意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申请被驳回。

2、其他强制停牌事项的进展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的工作，正常推进法定程序。同时，公司和股东一直在进行积极采取自救行动。东莞市人民政府为鼓励和规范旧厂房用地整合改造，发展产业类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出台了《关于深化改革全力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的意见》（东府〔2018〕102号）和《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O）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8〕112号）等文件。经公司与主管规划部门积极沟通，公司的厂房和土地资产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工改工”政策。公司和股东将积极推进落实相关政策，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适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拟通过重整程序实现对公司价值的挽救，积极维护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50、2021-055、2021-057、2021-058、2021-059、2022-001、2022-002、2022-003、2022-004、2022-005）。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接受投资者咨询的

联系方式，公司联系人为：方炜，联系电话：0769-87888578，主办券商联系电话：0755-23982549。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相关事项仍在进展阶段，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不予同意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88号）；
- 2、（2021）粤19破申87号民事裁定书；
- 3、（2021）粤19破申88号民事裁定书；
- 4、（2021）粤19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
- 5、（2021）粤19破95号决定书；
- 6、（2021）粤19破96号决定书；
- 7、（2021）粤19破97号决定书。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2月15日